#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陕西省教育活动中心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为陕西省教育活动中心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.5亿元(含2004年12 月

21 日, 第二届董事会 2004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为该中心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

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买方信贷项目,公告于 2004 年 12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时》、 《证

券时报》)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,该额度用于陕西省教育系统买方信贷 项目。

截止目前,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。此担保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 2006 年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,同意 11 票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该次担保须提

## 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陕西省教育活动中心: 系陕西省编委批准设立的事业法人单位, 隶属于陕西省教育厅, 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;住所:西安市含光路中段31号;法人代表:杜占武,55岁;业务范 围:

主要负责全省职业技术教育、成人教育和职教培训。

截止 2005 年 6 月, 该中心基本财务状况为: 总资产: 161,469,841.17 元、总负债: 100,710,809.25 元、净资产:60,759,031.92 元、主营业务收入:52,078,956.28 元、净利 润

5,611,414.97 (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)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此次担保贷款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;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.5亿元;期限1年,有效期

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,公司与陕西省教育活动中心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,为上述贷款担保 提供反担保。

反担保人以拥有的全部资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尤其同意以借款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收 费权向担保人提供抵押及质押担保:担保期间: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、利息 及其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。

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,因陕西省教育活动中心有较好的资信状况, 和公司以往签订的担保合同都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,公司董事会认为对该中心向银行提供担 保是安全的。另外,公司也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,不会对公司产生较高的贷款担保风险。

## 独立董事意见:

鉴于陕西省教育活动中心有良好的资信,同意以买方信贷方式为其提供 1.5 亿元综合授

信

额度之担保。但陕西省教育活动中心不具备足够的反担保能力,公司经营管理层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,有效防范因此可能导致的风险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 2005 年(1-9)净资产为: 人民币 572,503,893.23 元,对外担保

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(余额 4186.599 万元),此次担保后,公司累计对外但保总额为 14186.599 万元; 逾期担保数量为 0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反担保保证合同:
- 3、陕西省教育活动中心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六年一月二十五日